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1號  
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7頁的第1頁
--------	------	---------------	----------

1. 範圍

- 1.1 本實務守則主要是為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爆炸品運送服務的承建商提供資料。本守則對擬使用爆炸品進行爆破的工程事務處、發展商及其顧問，亦提供有用資料。
- 1.2 如對本守則的內容有任何意見，請向本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提出。

2. 相關文件

- 2.1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
- 2.2 香港法例第 295D 章《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 2.3 香港法例第 295E 章《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 2.4 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
- 2.5 貯存爆破用爆炸品甲類牌照申請指引  
[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82/GN8\\_Chi.pdf](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82/GN8_Chi.pdf)
- 2.6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 2 號：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81/mdpn02.pdf](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81/mdpn02.pdf)

3. 運送爆炸品

- 3.1 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位處於大嶼山。貯存於倉庫內的爆炸品每日(早上)由政府爆炸品運輸船運送到指定的爆炸品卸貨地點，然後再由政府爆炸品運輸車運往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甲類貯存所）。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1號  
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7頁的第2頁
--------	------	---------------	----------

- 3.2 在爆破工程展開前，承建商須與礦務部議訂於工地上的指定卸貨地點，以供政府爆炸品運輸車卸下爆炸品，並確立預計交付時間及提供所需的資源以便接收爆炸品。視乎工地情況，承建商可能須在指定卸貨地點提供額外的安全、保安及防護措施。承建商應根據預計的交付時間安排爆破工作。
- 3.3 如果承建商有需要在正常運送時間(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以外把爆炸品送到爆破工地，承建商應儘早與礦務部提出。而礦務部能否答允這類特別運送要求，須視乎當時爆破工地數目和位置，以及可用的資源而定。
- 3.4 隧道爆破工程及其他有特別規定的工地，承建商可向礦務部申請設置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甲類貯存所)，用作臨時貯存爆炸品。使用工地爆炸品貯存所可以令承建商在安排爆破工作更具靈活性。為了避免在工程施工階段遇到困難，工程事務處、發展商及其顧問應在爆破工程的規劃階段，評估設置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的需要。如設置工地爆炸品貯存所有利於爆破工程，他們應在簽訂合約前盡可能解決所有在監管、行政和技術的問題。有關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的詳情，可參閱「貯存 S1 危險品(爆破用爆炸品)甲類牌照申請指引」。
- 3.5 承建商如果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在當日將送抵的爆炸品使用或貯存在工地爆炸品貯存所內，承建商須立即通知礦務部及按照「燃爆(爆破)許可證」牌照條款內的「施工方法綱領」中的應變計劃，採取所需行動，以確保爆炸品的保安和安全。礦務部或可對處於安全狀態和裝載於原有交付包裝內而未經使用的爆炸品，提供臨時貯存在政府的爆炸品倉庫服務。承建商須承擔由工地往返的爆炸品運送及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的費用。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1號  
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7頁的第3頁
--------	------	---------------	----------

3.6 假如爆炸品的運送遭受嚴重阻延，例如因交通擠塞、天氣惡劣等，礦務部運輸組會與承建商聯絡。如果承建商認為有關阻延可能導致爆炸品無法根據預定爆破計劃完成裝填和燃爆，又沒有工地爆炸品貯存所可供臨時貯存，承建商須通知礦務部運輸組，以便將爆炸品運送押後到下一個工作天。

3.7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的附表列載了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的費用，以及從倉庫運送爆炸品往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的費用。

#### 4. 申請運送爆炸品

##### 4.1 申請運送爆炸品到工地

4.1.1 只有「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持證人才可申請由礦務部運送爆破用的爆炸品到工地。申請人必須經過礦務部的爆炸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網址:[celims.cedd.gov.hk](http://celims.cedd.gov.hk))或電郵([mines@cedd.gov.hk](mailto:mines@cedd.gov.hk))向礦務部提出申請，並連同以下資料遞交：

- (a) 爆炸品及附件清單，包括詳細列明所需爆炸品的種類、大小及數量；
- (b) 註冊引爆手姓名；及
- (c) 技術資料：工地圖則；爆破地點(平面圖及截面圖)；爆破設計，包括鑽孔深度及分布、裝填爆炸品詳情、延時與接駁詳情；就爆破工程制定的防護措施及疏散程序；封路規定和監測要求等。

上述資料須由爆破工程師和註冊引爆手準備，並由合資格爆破督導員審核。所有人須在資料上加簽。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1號  
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7頁的第4頁
--------	------	---------------	----------

4.1.2 第 4.1.1 段所指的資料須於擬定爆破日期前兩個工作天下午五時前送抵礦務部。礦務部會審查該等資料，尤其爆破設計及有關的防護措施，是否符合「燃爆(爆破)許可證」內已核准的「施工方法綱領」。申請人須於擬定的爆破日期前一個工作天，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十一時前，或於星期六上午九時半前，答覆礦務部就有關申請所提出的所有疑問。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在上述指定時間就礦務部提出的問題作出滿意的答覆，申請將被拒絕。

4.2 申請運送爆炸品到工地爆炸品貯存所

4.2.1 只有甲類貯存所的持牌人才可申請由礦務部運送爆破用的爆炸品到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申請人必須經爆炸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網址:[celims.cedd.gov.hk](http://celims.cedd.gov.hk))或電郵([mines@cedd.gov.hk](mailto:mines@cedd.gov.hk))向礦務部提出申請，並連同以下資料遞交：

- (a) 爆炸品及附件清單，包括詳細列明所需爆炸品的種類，大小及數量；及
- (b) 貯存在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甲類貯存所）內爆炸品的每日結餘。

4.2.2 第 4.2.1 段所指的資料須送抵礦務部，而申請人須於擬定的運送日期前一個工作天，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十一時前，或於星期六上午九時半前，答覆礦務部就有關申請所提出的所有疑問。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在上述指定時間就礦務部提出的問題作出滿意的答覆，申請將被拒絕。

4.3 申請由政府爆炸品倉庫發放爆炸品

4.3.1 當由礦務部運送爆破用的爆炸品申請獲批核後，上述 4.1 及 4.2 段的申請人或其爆炸品供應商(經 CELIMS 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除外)須以電子發放單據申請由政府爆炸品倉庫發放爆炸品。申請人亦可根據仍未獲批核的爆破設計提出有關申請，但申請人有必要因應最後獲批核的設計和其他條件而更改其爆炸品發放申請。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1號  
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7頁的第5頁
--------	------	---------------	----------

申請發放爆炸品詳情、取消或更改申請，可參閱礦務部實務守則第二號（MDPN 2）。

## 5. 安全及保安

- 5.1 爆炸品送抵工地時，「燃爆(爆破)許可證」持證人的指定代表(註冊引爆手)必須在礦務部代表(一名爆炸品主任)和一名已與礦務部註冊的駐工地爆炸品督導員(如項目沒有駐工地爆炸品督導員，則為爆炸品押運員)見證下，根據「運送許可證」及發放單據上的資料驗查及點算爆炸品。如發現運送文件的資料和接收的爆炸品有任何差異，必須立即通知在場負責押運爆炸品的爆炸品主任，並且必須在「燃爆(爆破)許可證」持證人代表接管爆炸品之前圓滿解決。
- 5.2 負責驗查及點算爆炸品的註冊引爆手須在「運送許可證」及發放單據上加簽，以確認接收的爆炸品的類型和數量與運送文件所載相符。另外，爆炸品主任和駐工地爆炸品督導員(如項目沒有駐工地爆炸品督導員，則為爆炸品押運員)亦須在「運送許可證」及發放單據上加簽，以確認整個驗查及點算過程在他們見證下圓滿完成。
- 5.3 如果不是臨時貯存在工地爆炸品貯存所內，爆炸品須立即開始裝填入炮孔內，並在裝填後儘快進行引爆。
- 5.4 「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持證人須預留足夠的時間及資源，以在爆炸品送抵工地前完成炮孔的鑽挖和做妥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在爆破工程展開前，「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持證人應安排實地試驗，以評估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 5.5 基於安全和保安原因，除非得到礦務部的許可，否則露天爆破須在日落前進行。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1號  
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7頁的第6頁
--------	------	---------------	----------

- 5.6 駐工地爆炸品督導員(如項目沒有駐工地爆炸品督導員，則為爆炸品押運員)須留在現場，確保已運送的所有爆炸品和爆破附件經已被使用、銷毀、存放在工地爆炸品貯存所中或運返政府爆炸品倉庫進行臨時存放。
- 5.7 未使用的爆炸品，例如在爆破工作中剩餘的少量爆炸品，可由註冊引爆手根據「施工方法綱領」所載於工地銷毀。銷毀爆炸品須在爆破工程師和駐工地爆炸品督導員(如項目沒有駐工地爆炸品督導員，則為爆炸品押運員)見證下，依照生產商建議的安全程序進行。
- 5.8 「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持證人必須立即向礦務部報告任何有關爆炸品或爆破的事故(例如拒爆、飛石、有人受傷或結構損壞)，包括有關的潛在敏感事宜(例如遺失爆炸品)。
- 5.9 「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持證人和註冊引爆手須負責工地內爆炸品的安全及保安。如發生事故，須根據「施工方法綱領」所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公眾安全和爆炸品的安全與保安。對於「施工方法綱領」未有明確涵蓋的事項，「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持證人和註冊引爆手亦須根據判斷採取適當行動。
6. 惡劣天氣
- 6.1 在天氣惡劣時，例如廣泛地區有雷暴，礦務部總爆炸品主任或高級爆炸品主任或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經理會在當日上午九時前決定是否押後運送當天的爆炸品，並通知有關「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持證人。如有疑問，「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持證人應於上午九時後致電總爆炸品主任或高級爆炸品主任或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經理查詢。如香港天文台已發出三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的爆炸品運送可能會押後到警告信號取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1號  
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7頁的第7頁
--------	------	---------------	----------

- 6.2 假如爆破工地受惡劣天氣影響，例如雷暴或暴雨，「燃爆(爆破)許可證」的持證人可於當日上午九時前致電總爆炸品主任、高級爆炸品主任或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經理，要求把預訂的爆炸品押後一個工作天運送。
- 6.3 凡因第 6.1 及 6.2 段所述惡劣天氣情況而要押後運送爆炸品，礦務部會安排同一批爆炸品於其後運送，而無需另行繳費。

7. 查詢運送爆炸品事宜

總爆炸品主任	電話：3842 7241
高級爆炸品主任	電話：3842 7242
爆炸品倉庫經理(狗虱灣)	電話：2984 0855
爆炸品主任(運輸)	電話：3842 7246
礦務部緊急聯絡 (非辦公時間)	電話：8103 0722
爆炸品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熱線)	電話：3842 7210

礦務處處長  
(江純敏 代行)